

臺中市立東區大智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籃球專任運動教練 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5 月 25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900436462 號函辦理。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6 月 18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90052795 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甄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協助本校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及比賽指導，以建立本校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育制度，為本校及臺中市爭取佳績。

參、甄選種類、名額：籃球專任運動教練 1 名，正取「1 名」。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繳驗證件、證明：

- (一)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核發籃球運動項目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者；惟經查證隱瞞者得予取消錄取資格、解聘。

三、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伍、簡章公告日期：簡章於即日起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c.edu.tw/> 及本校網頁 <http://www.dzes.tc.edu.tw/web/>，請應試人員自行下載。

陸、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三、報名方式：

- (一) 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一如附件 6），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應繳交證件（證明文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影本備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1. 報名表。（如附件 1）（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 3)：採計自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8 日止。
 3. 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 4）

4.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
5. 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發合格籃球項目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6. 報考切結書。(如附件5)
7.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8. 三年內指導本市國民小學學生參加教育部國小籃球聯賽、臺中市政府主辦本市國小籃球比賽最優級組賽事之成就積分審查表及證明文件影本。(如附件3；採計自民國106年6月29日至109年6月28日止)
9. 委託書(無則免附)。(如附件6)
10.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7)
11. 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8)
12. 資料繳交後，取得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如附件2)。
13. 自備回郵信封一個填妥姓名、地址、貼上35元限時掛號回郵(寄發成績單)。

柒、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捌、本校成立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委員會，並授權學務處處理甄選相關事宜。

玖、考試時間與方式：

一、考試時間：109年7月1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4時，請應試者提前抵達考場，並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

二、計分方式：

(一)專業成就資料審查占總分30%：最高30分。本項目原始分數滿分最高為100分，超過100分一律以100分計(加總計分時採計到小數點第二位)。

1. 106年起指導本市選手參加教育部國小籃球聯賽、臺中市政府主辦本市國小籃球比賽最優級組成績，予以專業成就取得計分。

2. 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各項籃球競賽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項次	比賽名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1	指導本市選手參加教育部國小籃球聯賽	50	40	35	30	25	23	21	20
2	指導本市選手參加臺中市政府主辦臺中市國小籃球比賽(最優級組)	20	16	13	10	8	6	4	2

A. 同年度同一比賽名稱重複申請以最優名次計算。

B. 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C. 積分認證：指導積分以指導學生獎狀(併秩序冊)採計。

3. 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各項籃球競賽成績表，擇最優成績作為專業成就資料審查成績。(如附件3)

4. 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疑議審查小組判定之。

(二) 試教，佔總分40%：最高40分。

1. 試教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以1~100分計分。(加總計分時採計到小數點第二位)。

2. 試教時間10分鐘，依抽籤序編排時間，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3. 試教地點：本校一般教室

(三) 口試，佔總分30%：最高30分。

1. 口試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以1~100分計分。(加總計分時採計到小數點第二位)。

2. 口試時間10分鐘，依抽籤序編排時間，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3. 口試地點：本校一般教室

(四) 計分總分相同時，依試教、口試、專業成就資料審查依序優先錄取。

壹拾、甄試錄取方式：

甄試正取名額按公告錄取之，如試教之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壹拾壹、甄試錄取公告日期：

甄試錄取名單公告：於109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12:00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頁，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單另行寄出)。

壹拾貳、成績複查：請於109年7月3日(星期五)09:00-12:00止，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9)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請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寄發成績複查申請表。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有關資料。

壹拾參、應試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109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壹拾肆、報到及聘任日期：

一、報到日期：109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

二、報到資料：請正取人員持新式身分證、學經歷、專任教練證正本及離職證明書(附件10)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由專任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正取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三、聘任日期：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

四、專任運動教練工作範圍依聘書內容明訂。

壹拾伍、參加應試人員均應遵守本簡章附則之規定。

壹拾陸、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若然則本校將進行二招，二招考試報名時間為109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逾時不予受理；二招考試時間：109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13:00~16:00止；甄試錄取名單公告：於109年7月9日(星期四)上

午 12:00 前；成績複查時間為 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09:00-12:00 止；報到日期：1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00 時；二招將列備取人員一名。相關繳交資料與事宜同本簡章各項規定。二招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情形不予聘任者，由備取人員遞補本次甄選缺額。

壹拾柒、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爰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訂之」。

壹拾捌、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

壹拾玖、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貳拾、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並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貳拾壹、如有甄選任何爭議，以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為最終判決單位。

附則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一）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2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五）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附錄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2 條條文內容為：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

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 1

臺中市立東區大智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籃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 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 名 審 核 程 序	<p>◎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影本備查：</p> <p>() 1. 准考證（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如附件 2)</p> <p>() 2.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 3，核計_____分）</p> <p>() 3. 各項證件影本</p> <p>() ①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 4)。</p> <p>() ②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p> <p>() ③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_____級）。</p> <p>() ④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成就表現積分表及證明文件影本(如附件 3)。</p> <p>() 4. 切結書。(如附件 5)</p> <p>() 5. 委託書。(如附件 6)（無則免附）</p> <p>() 6.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7)</p> <p>() 7. 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 8)</p>					
	一、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二、領准考證核章					
成 績 登 錄	積分審查：	試教：	口試：	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臺中市立東區大智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籃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准考證

姓 名				(黏貼 3 個月內 2 吋脫帽證件照)
身分證號碼				
審查核章		准考證 號碼		

試教時間	口試時間
7 月 1 日 (星期三) 13:20~13:30 預備；13:30 開始 (專任教練甄選委員簽章)	7 月 1 日 (星期三) 14:20~14:30 預備；14:30 開始 (專任教練甄選委員簽章)

依抽籤序進行甄選測驗

臺中市立東區大智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籃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勿填) 項目：籃球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自評分數	審核評分
指導本市選手參加運動成就積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國小籃球聯賽 第 1 名 _____ 次、第 2 名 _____ 次、第 3 名 _____ 次、 第 4 名 _____ 次、第 5 名 _____ 次、第 6 名 _____ 次、 第 7 名 _____ 次、第 8 名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政府主辦臺中市國小籃球比賽(最優級組) 第 1 名 _____ 次、第 2 名 _____ 次、第 3 名 _____ 次、 第 4 名 _____ 次、第 5 名 _____ 次、第 6 名 _____ 次、 第 7 名 _____ 次、第 8 名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自評總分	審核總分
報考人員簽章			審核人員核章								

臺中市立東區大智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籃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國民身份證影本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p>國民身份證 (正面)黏貼處</p>
<p>國民身份證 (反面)黏貼處</p>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立東區大智國民小學 109 學年籃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2 條情事者。

此 致

臺中市立東區大智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東區大智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籃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今委
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報名手續。

此致

臺中市立東區大智國民小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
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為應徵臺中市立東區大智國民小學籃球專任運動教練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東區大智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

國民身分證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 _____參加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籃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確定於 109 年 6 月 15 日（考試當日前 14 日）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謹此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東區大智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籃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積分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 _____ 項。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臺中市立東區大智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籃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積分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 _____ 項。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109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9 時至 12 時。
- 三、申請方式：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

臺中市立東區大智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籃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調離現職同意書】

本機關：_____（報考人員姓名）參加臺中市立東區大智

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籃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業獲錄取，同意其自民國 109 年

月 日起調（離）現職。

此致

臺中市立東區大智國民小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機關首長

(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